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

111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決本院發展計劃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士班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推選教師代表擔任。系、所合一者推選三人，獨立之研究所推選一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本院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